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84號

上訴人 巫柏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83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巫柏辰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5罪刑，並為相關沒收、沒收銷燬、追徵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係屬妥適，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科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一事，已於判決理由中依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下稱刑事警察大隊）函文等證據，說明上訴人所指毒品來源之杜○○（姓名詳卷）已經出境而無法追查，且所指杜○○持有大麻之時間，難認與上訴人販賣毒品有關，因認上訴人並無上揭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原判決第3至4頁）。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時，已指認有毒品前科之杜○○為毒品來源，且李尚澈亦曾向杜○○購買大麻，可見杜○○確為上訴人之毒品來源等詞，指摘原判決未予詳查，即認上訴人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經核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原判決附表二關於上訴人販賣大麻予李益辰、陳羿婷部分係屬自首，應予以減刑等詞。核係在法律審主張新事實，依上述說明，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